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271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王儷蓉

債　務　人　呂家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壹萬參仟參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止，以本金貳仟貳佰貳拾伍元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九九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以本金肆仟肆佰柒拾元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九九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止，以本金陸仟柒佰參拾陸元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九九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以本金壹拾壹萬參仟參佰伍拾參元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九九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以本金壹拾壹萬參仟參佰伍拾參元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九八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